

2023年全国电动冲浪板锦标赛赛事协议

项目名称：2023年全国电动冲浪板锦标赛 项目编号：TY2023-FW133-ZFCG133

甲方：（买方）金华市体育局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

乙方：（卖方）北京金弘体育产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2023年全国电动冲浪板锦标赛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- 1、中标通知书；
- 2、乙方中标的投标书；
- 3、招标文件；
- 4、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二、服务内容：

1、竞赛工作（包括竞赛日程，赛前赛中训练安排，裁判员实习，竞赛所需器材准备，赛事手册设计，赛场布置实施方案，奖金颁发方案等）；

2、宣传工作（包括新闻发布会，开闭幕式，颁奖，媒体宣传，赛场氛围、成绩公布、现场解说、电视转播等）；

3、后勤接待工作（包括接机、吃、住、行等接待安排方案，欢迎晚宴安排，出席各种联欢活动等）；

4、赛事保障工作（包括赛事搭建工程，救生艇，救生员，救护车及赛事工作船配备，现场电器音响设置，赛场裁判员，官员工作室及卫生间，VIP座搭建，电视转播所需电力，通讯配置等方案）；

5、安保工作方案（包括观众区域确定，围场区域的安排，现场秩序维护等），赛事过程中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应安保工作不到位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责任；

6、志愿者服务工作（包括志愿者人员构成，志愿者工作内容要求，志愿者培训计划，志愿者服装和后勤安排）；

7、赛事的宣传与推广：包括但不限于央视五套、新华社、中新社、人民日报、中国体育报、国家体育总局官网、省市相关频道（电视台、主流媒体）；

8、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本赛事的其他服务内容。

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叁佰元（¥1493300元）人民币。（其中金华市体育局支付746650.00元，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支付746650.00元。）

四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；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五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最终甲方确认方案要求执行；
2. 履行方式：现场服务；
3. 履行地点：金华市三江六岸樱花公园

八、款项支付：

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%作为预付款，乙方在收到款项后15日内成立赛事组委会对整体筹备工作进行统筹安排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；活动结束后；由乙方提供绩效评价，甲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合同剩余价款：

- (1) 绩效评价结果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为优秀，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100%；
- (2) 绩效评价结果75—89分（含75分）为良好，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80%，余额不再支付；
- (3) 绩效评价结果60—74分（含60分）为一般，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60%，余额不再支付；
- (4) 绩效评价结果60分以下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差，采购人不支付合同剩余价款；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：

- 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，未经采购方批准擅自更改实施方案或改变实施内容；
- ②在绩效评价、稽查和其他相关检查中发现项目质量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；
- ③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事故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；
- ④项目实施进度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严重滞后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- 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- 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；
- (3)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；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；



